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9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3年7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10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五楼青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0	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1,2,3,4,7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3)议案4,5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5)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2,3回避表决。

(6)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7)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五楼青羊厅。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3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0	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oyto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日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志里先生;财务总监杨毅玲女士;独立董事刘圻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10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oyto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联系传真:0592-6889130

联系邮箱:ir@amoyto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彭文成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王新

公司财务总监:谢红军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忠

公司证券部经理:宋杨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2-66219991

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应流先生《关于提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杜应流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财务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股份回购在完成后均进行注销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8月25日,杜应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3,000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1,000.33万元。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杜应流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杜应流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谢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911,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5%。截至公告披露日,谢兵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7,75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14.65%,占公司总股本的4.05%。

●谢兵先生、顾喆栋先生、郑怡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5,06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70,000股,占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的8.23%,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兵	是	4,150,000	否	否	2021.10.25	2023.10.23	2024.9.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	2.17%	个人其他企业经营
谢兵	是	3,300,000	否	否	2022.7.8	2023.10.23	2024.9.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4%	1.72%	个人其他企业经营及股权类投资
谢兵	是	300,000	否	否	2022.11.2	2023.10.23	2024.9.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7%	0.16%	补充质押
合计	-	7,750,000	-	-	-	-	-	-	14.65%	4.05%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表列示为原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谢兵	52,911,040	27.65	7,750,000	7,750,000	14.65	4.05	0	0	0	0
顾喆栋	34,923,200	18.25	0	0	0	0	0	0	0	0
郑怡华	27,232,920	14.23	1,720,000	1,720,000	6.32	0.90	0	0	0	0
合计	115,067,160	60.13	9,470,000	9,470,000	8.23	4.95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谢兵先生办理股份质押展期,与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关。谢兵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沈升尧先生、重组标的财务总监李权发先生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领导,这次重组为啥终止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期的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使得原有交易条件不再适用。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核心交易条件的谈判中未能达成一致,因此公司决定暂时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谢谢!

问题2:董事长,之前公司是报什么目的要进行这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原计划拟收购的标的广西长科是国内最大的本体法ABS树脂生产商,其采用的本体法ABS工艺受益于其能耗低和排放少的优势,更加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同时广西长科地理位置优越,并拥有自建码头,有望成为公司拓展东南亚市场的桥头堡,该重组计划旨在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机遇和业务拓展。谢谢!

问题3:请问董事长,本次终止收购广西长科,对上市公司战略方向有无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始终通过构建高端化TPES+绿色低碳PBAT“双轮驱动”模式,拓宽企业发展空间,驱动公司高质量、加速度发展。谢谢!

问题4:收购计划是否有可能重启?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计划的终止是出于对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考虑,虽然重组计划暂时终止,但由于拟收购的资产质地较为优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开展各项工作,待企业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各方面条件成熟后,再行考虑重启本次重组事宜,同时公司也将继续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寻求新的发展机遇。谢谢!

问题5:终止此次重组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终止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开展各项工作,在坚持做好主业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关注市场与各行业形势变化及带来的机遇,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以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谢谢!

问题6:请问领导还看好可降解行业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们坚定看好可降解行业的未来发展,可降解塑料业务符合国家和社会发展的大方向,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生命力,PBAT已成为目前世界公认的综合性能最好的全生物可降解材料,是生物降解塑料用途最广泛的品种,我们预计在未来的3至5年将会有长足的发展。谢谢!

问题7:最近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会采取什么方式稳定股价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们坚定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将持续做好经营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业绩,同时公司将继续按照回购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有序推进股份回购工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官方网站和媒体分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11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3015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3]18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嵇霖先生、夏三燕女士、夏景华先生、曹毅先生: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交大昂立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3年4月29日,交大昂立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无法在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2023年8月31日,交大昂立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综上,截至2023年4月30日,交大昂立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局认为,交大昂立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嵇霖作为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依法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义务,应当全面履行管理职责及信息披露工作职责。其未能履职尽责推动交大昂立依法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为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夏三燕、夏景华作为时任联席代理总裁、曹毅作为时任财务总监,依法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义务,在编制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未能履职尽责推动交大昂立依法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为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一、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二、对嵇霖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三、对夏三燕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四、对夏景华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五、对曹毅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本局复核成立的,本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本局,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本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告知书》中涉及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相关定期报告。

公司已充分吸取教训,后续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东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

2.“远东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

3.“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5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11月17日。

6.“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6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远转债”,2023年11月6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7.“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1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100.2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3.可转债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5.21元/股调整为5.1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11元/股)的130%(即6.64元/股)的情形,“远东转债”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远东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9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4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